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壙簡字第34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簡林毅

被告 仲營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程意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1,86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
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程意行及被告仲營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均經合法通知，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
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第 2項準用同法第 385
條第 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13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
證人，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2份，並約定在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為限額負連帶償付責任，嗣於110年4月14日向原告借款
2筆金額總計100萬元(借款明細、期間如附表)，被告自114

01 年9月14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121,864
02 元、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書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款之約
03 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並視為全部到
04 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公司清償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
05 約金，且被告應負擔連帶保證之連帶責任。為此，依借貸及
06 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二、被告及被告公司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8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保證書1份、約定
10 書2份、借據2份、授信查詢單、催告函等件影本等件為證，
11 被告及被告公司對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2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堪認原告
14 主張為真。準此，原告主張依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向被告及
15 被告公司主張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7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
18 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黃敏翠